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服务合同

(含技术培训、技术中介)

项目名称: 门头沟区创建“基本无违法建设区”期间保留图斑对标现行全市统一分类标准进行核查分类工作

委 托 人: 北京市门头沟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甲方)

受 托 人: 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
(乙方)

签订地点: 北京市门头沟区

签订日期: 2025 年 7 月 3 日

有效期限: 2025 年 7 月 3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



填 写 说 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培训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委托另一方对指定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特定项目的技术指导和专业训练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中介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知识、技术、经验和信息为另一方与第三方订立技术合同进行联系、介绍、组织工业化开发并对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属技术服务，此条款填写特定技术问题的难度和范围，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及效益情况，具体的做法、手段、程序以及交付成果的形式。

属技术培训，此条款填写培训内容和要求，以及培训计划、进度。

属技术中介，此条款填写中介内容和要求。

五、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包括甲方为乙方提供的资料、文件及其它条件，双方协作的具体事项。

六、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甲方：北京市门头沟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龙泉花园D座1单元

法定代表人：杨兆辉

乙方：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路15号

法定代表人：倪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同双方就【门头沟区创建“基本无违法建设区”期间保留图斑对标现行全市统一分类标准进行核查分类工作】项目的技术服务工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一）底图数据处理与维护

由于复评创建底图图斑是实时动态变化的，因此采购人需定期对底图图斑进行及时更新，汇交各街镇数据信息并落点落图，包括创建期数据，新增国普单体数据，初核待完善数据及存量无手续图斑院落圈画范围数据。

（二）创建成果分类巩固工作

（1）创建期数据对标全市创建三年行动标准重新分类

完成门头沟区创建成果新旧标准的技术转换工作，需根据已提交的资料，将试点期间的分类对应全市创建三年行动标准重新分类。

（2）创建期末办结图斑现场摸排工作

对于创建期末办结和已办结分类不完善图斑进行外业现场摸排工作，需要街镇工作人员会同外业人员对现场房屋进行核实并拍照采集房屋基本信息，最终反馈分类建议。

（3）数据纠正类审核工作

类举证过程中动态新增或市级要求退改的数据纠正类，按照市级新要求，对街乡镇提交的数据纠正类材料进行检查。需对街乡镇举证的说明照片及明细表进行空间一致性，分类正确性，材料规范性检查。

3、底图数据时空分析、更新与监测

贯彻规划引领原则，对各街镇的拆除销账进度、销账量和各街镇的分类举证工作进度进行分析，发现进度落后或拆除时序出现偏差的情况及时提出预警，并与区创建办及相应街道沟通，提出合理建议，形成监测预警分析报告。

（三）工作进度：

根据甲方提供数据的时间节点和工作量大小，双方协商确定提交成果时间。

2025 年 7 月，完成项目数据收集整理与分析等工作；
2025 年 9 月，完成项目 80%工作量；
2025 年 10 月，完成全部项目工作，并提交项目成果。

（四）执行技术标准：

本项目执行的作业技术依据如下：

- ✧ 《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 年-2035 年)》
- ✧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对<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 年—2035 年）>的批复》
- ✧ 《北京市深化巩固创建“基本无违法建设区”成效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 年)》
- ✧ GB/T 17941-2008《数字测绘成果质量要求》
- ✧ GB/T24356-2023《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 ✧ CJJ/T 73-2019《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标准》

第二条、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一）履行期限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止，在北京市门头沟区履行。

（二）成果提交：

序号	成果内容	成果格式
1	复评创建底图数据库	电子版（gdb）
2	创建期数据分类巩固成果	电子版（jpg、xlsx）
3	监测分析报告	电子版（pdf）

第三条、甲方协作事项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 1、提供技术资料：矢量数据图斑以及其他项目工作必须的材料收集和协调。
- 2、提供工作条件：提供内业作业环境。

第四条、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请划“√”选择）

☐按照国家保密法规执行。双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无论本合同是否有效、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的效力均不受影响。

☐本项目属于涉密项目，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规的相关规定。

第五条、项目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一) 乙方提供的本项目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对本次项目所形成的资料及文件擅自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扩散，或用于本合同外的用途。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及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二) 本合同终止后的 15 日内，乙方应将从甲方获得技术情报和资料退还给甲方，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保留任何资料的复印件及数据备份，不得擅自销毁资料。

第六条、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 本项目报酬

本项目合同预计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叁万零捌拾贰元】**（小写：¥ **【1,130,082.00】**元）。

上述合同价款已包含乙方为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工作和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二) 履约保证金：本合同不适用履约保证金。

(三) 支付方式

本合同采用分期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人民币大写：伍拾陆万伍仟零肆拾壹元（小写：¥565,041.00 元）；

2、乙方按照约定提交项目工作成果，并通过甲方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拨付本项目合同总价款的 50%，即尾款，人民币大写：伍拾陆万伍仟零肆拾壹元（小写：¥565,041.00 元）；

乙方收取相应款项前，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正式等额发票，因乙方未提供发票造成甲方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四) 乙方收款账户：

乙方：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路 15 号

邮政编码：100038

联系电话：010-63981876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北京羊坊店支行

账号：11030701040000405

乙方应保证本合同载明的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准确、有效，若指定收款的账户信息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乙方如需变更收款账户等信息，应于 15 个工作日前书面通知甲方，因乙方未履行告知义务而产生的损失，甲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五) 以上具体支付进度和比例以财政拨款到位情况为准。因财政拨款时间造成的延迟，应将时间顺延，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提出索赔或主张权利。

第七条、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的要求，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
- 2、甲方有权对项目工作进度、质量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相关询问。
-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已提交技术成果进行补充完善。
- 4、甲方保证项目款按时到位，以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和相关标准开展工作，按照协议约定时间提交项目成果，并进行成果归档；乙方应确保工作的过程和提交的工作成果及服务不侵害第三方的在先权利，否则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项目进行期间乙方应就作业安全制定完整可行的方案，作业人员应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期间造成的财产或人身损害，其后果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3、乙方提交工作成果后，须参加甲方组织的验收，并及时根据验收结果负责进行必要的调整。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全部或部分工作委托第三方实施。

5、乙方应按照国家安全生产、交通法规等要求申请并取得相关证件或批复，开展相应工作。

6、乙方应选派有工作经验、技术全面、责任心强的技术人员承担本项工作，并明确每个作业小组负责人，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

第八条、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 甲方和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合同义务均属违约，应向对方承担因违约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 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而终止或解除的，或因工作失误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或遭受处分、处罚的，乙方应承担由于合同终止、解除或工作失误给甲方带来的全部经济损失，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延迟交付合同的成果的，每延迟1日，乙方应当支付合同金额千分之三的违约金，由甲方从未付款项中扣除；延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再支付剩余合同款项，乙方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

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提交的成果经验收评审不合格，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进行修改完善。经__次修改后或，经初次验收后超过 30 日（或甲方指定的其他日期）内，仍未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擅自将工程转包、分包给第三方实施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再支付剩余合同款项，乙方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5、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并按合同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应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九条、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的内容按我国法律现行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不可抗力对合同双方均适用，在合同签订后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双方对由此产生的损失不得提出索赔要求。

（三）由于不可抗力使合同无法如约履行时，经双方协商，允许变更或终止合同。

（四）双方遇到不可抗力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出具有关证明文件。

（五）由于乙方违约在先，导致未能避免本可避免的不可抗力，乙方不可免责，并应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十条、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解除

（一）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二）因不可抗力、国家政策调整等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合同终止履行。

（三）除本合同第九条约定的可以解除合同的情形除外，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

- 1、乙方未按本合同正文的要求执行项目，且经甲方要求，仍拒不改正的；
- 2、甲方发现乙方不具备项目承担能力的；
-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转包合同任务的；
- 4、乙方严重违反合同约定的其它情形。

第十一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采取以下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二）向甲方住所地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法院起诉。

由诉讼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等一切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第十二条、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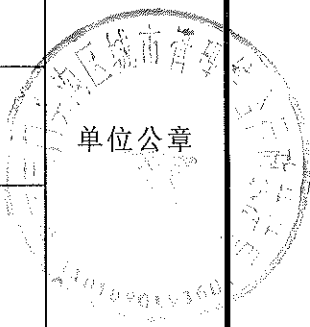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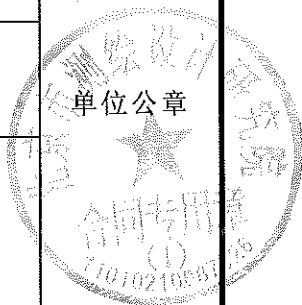
（一）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如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日期为合同生效日。

（三）合同附件系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经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甲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门头沟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单位公章  2025年7月30日
	联系人(经办人)	李洋 (签章)			
	住所(通讯地址)	门头沟区龙泉花园D座1单元	邮政编码	102200	
	电话	69829833	传真		
	开户银行	建行门头沟支行			
	账号	11001009500058024404.			
受托人(乙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			 单位公章 2025年7月3日
	联系人(经办人)	(签章) 任淑英			
	住所(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路15号	邮政编码	100038	
	电话	010-63982153	传真	010-63963144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北京羊坊店支行			
	账号	11030701040000405			

印花税票粘贴处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经办人：

技术合同登记处机关（专用章）

年 月 日

